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执行函号： 420000-2022-13910  
采购编号： HBCZ-22060209-222454  
项目名称： 水上中心红莲湖基地部分  
沿湖道路维护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道路维护

采购人：湖北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 0 2 2 年 1 0 月

# 目 录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1
目 录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3
附件1：《采购内容及基本需求表》 .....	6
附件2：《文件获取登记表》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1
评定办法.....	24
第五章合同书.....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水上中心红莲湖基地部分沿湖道路维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2060209-222454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2-13910
- 3、项目名称：水上中心红莲湖基地部分沿湖道路维护工程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20(万元)。
- 6、最高限价：118.85 (万元)。
- 7、采购需求：对红莲湖基地内部分道路进行维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  
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工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该公司 [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所在单位社保缴纳网上查询截图）]；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3) 拟派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方式。

3、方式：将资料（1）或（2）、（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的盖章资料原件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1107196223@qq.com（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邮件标题为项目编号最后六位+包号+投标人单位名称；邮件中应附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手机号）。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0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5会议室

## **五、开启**

- 1、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5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
- 2、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 3、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大道140号  
联系方式：程主任150729123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15926399665/027-87816666-8615/1107196223@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怡、何茂录、墙飞、胡小康  
电话：15926399665/027-87816666-8615/1107196223@qq.com

### 附件1：《采购内容及基本需求表》

包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最高限价	备注
1	对红莲湖基地内部分道路进行维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工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118.8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作废标处理。	/

注：供应商总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按包竞标，竞标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

多包竞标的相关规定：无。

### 附件2：《文件获取登记表》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u>工程类</u> 取费标准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需邮寄发票或中标通知书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6.2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 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1107196223@qq.com。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标）</p>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料；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资料；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因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了。</p> <p><b>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b>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b>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7.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b>8.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b></p> <p><b>9.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如有要求，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b>10.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b></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b>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b></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提交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文件 <b>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b> ，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

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

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1.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2.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拟定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主要、但不限于）

对红莲湖基地内部分道路进行维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内容。

### 二、履约期限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工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2、质量目标：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两年。

### 三、其他

1、报价要求：供应商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且均为含税费报价，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由工程费、及供应商的管理费、各种规费、税金和利润等组成。

2、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

3、施工管理团队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各一人。

4、工程费支付方式：①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②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格的98.5%，余1.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磋商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1.3	确定磋商 供应商进行 最后报 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 办法	综合评分法	<p>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符合此情形且磋商小组决定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b>政策支持</b>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1、类型：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企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a>）/环境标志产品查询（<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a>）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创新产品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0分）	施工管理方案	根据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6分；内容欠全面，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重难点分析，分析情况最贴合项目情况，内容全面的，得10分；分析较贴切，内容较全面的，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进度安排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施工质量、安全措施	根据施工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合理、可行得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0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人员需提供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公司为供应商。	4
	人员配备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造价)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少一个扣1分，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人员需提供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公司为供应商。	4
	企业获奖	2017年9月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17年9月至今），每完成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15分。 需同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15
	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	3

		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低价优先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竞标报价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0%×30	30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2、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时间为：

工程费支付方式：①签订合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②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格的 98.5%，余 1.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两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的正规发票。

### 五、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乙方应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发现主要工程上存在质量问题时，随时可以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

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得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六、工程验收

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施工得以顺利开展。
- 2) 负责对乙方施工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合格的地方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及时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向甲方提供所有材料及配件的合格证，服从甲方对现场平面、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和协调。
- 2) 做好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自身安全。
- 3)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以及甲方和业主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净、活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 十、合同的失效

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3.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代理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	达标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磋商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3. 分项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竞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7.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b>技术要求</b>			
1			
2			
3			
.....			
<b>商务要求</b>			
1			
2			
3			
.....			
<b>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b>			
1			
2			
3			
.....			
<b>评分细则</b>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等；
3.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 13.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